

以《僧事百講·出家戒法》
為中心的考察
人間佛教制度研究



溫金玉

中國人民大學哲學院教授

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哲學院教授、博士生導師；淨土文化研究中心主任、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佛教與宗教學理論研究所研究員。兼任中國社會科學院佛教研究中心、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研究員；北京佛教文化研究所副所長；中國佛學院、普陀山學院、浙江佛學院、江蘇佛學院寒山學院、江蘇尼眾佛學院研究生導師。研究方向為宗教與社會的關係。主持多項國家社科研究基金項目，出版多部學術著作。研究方向為宗教與社會的關係。主持多項國家社科研究基金項目，出版《慧能法師傳》等9部專著、《宗教與當代中國社會》等12部合著，以及〈佛陀制戒本懷與佛法未來〉等180餘篇論文。



佛光山數十年的弘法實踐與僧團建設，不僅擁有成熟的理念，也有完整的建僧制度。分布於世界各地的佛光道場，以及僧眾超過1300多人的龐大運行組織，不僅要有廣闊的國際視野，也要具備超強的領導力與執行力，而這一切效率的實現，離不開健全的僧團制度與道場規範。《僧事百講》就是一部講述建僧制度與叢林規範的書，集星雲大師畢生參學、修持的經典回顧，被譽為「一部近代中國叢林制度的百科全書」。《僧事百講》共有6冊，其內容大致分為制度管理、禮儀常識、僧侶完成、各種修持、弘法利生、佛門飲食等6大類。本文以第2冊《出家戒法》為研究內容，以期對叢林生活有所解讀。

一、寫作緣起

對於這一套書的撰寫目的，星雲大師曾有說明：

回顧六十多年的出家生涯，青少年時期，我到過大江南北的各大叢林參學，曾在棲霞律學院、寶華山學戒堂學律，之後到教下的焦山佛學院讀書，住過宗下的金山、天寧。無論在律下、教下、宗下，我隨眾上殿、出坡作務，春夏禪七，秋冬佛七，甚至行堂、典座、香燈、司水，上山砍柴，河邊擔水，無一不做。這段期間，讓我對一個出家人的儀禮、

觀念、修持與心性養成，奠定了穩固的基礎。隨著時間的推移，各家各派的宗風、制度和規矩，點點滴滴慢慢在我的心中醞釀融會。我想，這一段彌足珍貴的參學經驗，應該把它傳承給徒眾，讓他們明白一個出家人應該具備的是什麼？立足於現代社會，又應當建立什麼樣的思想 and 能力？甚至把它賦予十方大眾，讓大家正確了解佛門的知識與智慧。^①

這一套書大師自己認為有四個特色：一是僧侶用物的解釋；二是佛門法事的說明；三是親近佛門的常識；四是佛教傳播的文化。^②透過這四個特點的詮釋，我們可以大致感受大師的悲心。這是一個由內向外的輻射，從僧眾日常用物的物化描述，可以感知佛門的表法功能，每件用具都可令生發出離與慈悲之心。再從法事儀軌來說，佛門中的所有行事，都是弘法度眾功能的落實，在在處處體現了佛法的清淨與莊嚴，強調宗教行為的儀式感。

如果說前兩個特點重在表達僧團內部的生活修持樣態，展示出家生活的涵養與內斂，那後兩個特點，就重在外化的攝受與擴展。親近佛門的常識指向已信者令增長，讓對佛法已生信心者，如何更好地如法親近與護持佛法；佛教傳播的

^①星雲大師：《僧事百講·自序》，高雄：佛光文化，2012年，頁4-5。

^②同註^①，頁5-6。

文化，則是在更大範圍內對社會人群的「普法」，令未信者信，通過對佛教的了解與學習，明因果，辨是非，知善惡，懂進退。

《僧事百講》第2冊《出家戒法》，內容豐富，包羅萬象，分為18講：初心入道、出家得度、三壇大戒、四種威儀、五年學戒、結夏安居、三刀六槌、三衣鉢具、各種法器、因緣果報、僧侶一生、梵唄唱誦、聲聞羅漢、親近長老、僧門俗事、僧眾九品、式叉摩那、尋師訪道。結合學習，謹從以下方面寫出體會。

二、發出離心 入如來門

對於一心向道者來說，最重要的莫忘初心。所謂：「菩提心好發，恆常心難持。」先前對出家生活的好奇、神話，終究會被日後戒律嚴謹、度眾辛勤的歲月所替代。「袈裟未著愁多事，著了袈裟事更多。」^③出家後繁雜的事務、清寂的生活，也許正是考驗初心的助緣。《寒笳集》有云：「學道不難伶俐，難於慎重。發心不難勇銳，難於堅久。涉世不難矯俗，難於自持。作事不難敏達，難於深忍。研義不難領解，難於精確。」^④所以出家入道不僅要內緣具足，外緣也非

③宋·楊萬里：〈送德輪行者〉。

④弘一輯：《寒笳集》（又名《藕益大師警訓略錄》），《弘一大師全集》卷8，福建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92年，頁75。

常重要。無論是家人或僧團，初心學道，最重要的是讓人接受，讓團體接納。

出家，是僧團身分的確立。所謂出家是出煩惱家，出生死家，出忙亂的世俗之家，出紛爭不休的是非之家，並以慈悲心、菩提心去弘法利生。既要自度，也要度他。出家得度，並非僅是度自己，更要度他人。

出家就要受戒，佛教通過受戒，構建了僧團倫理與管理規範，根據所受不同的戒法，而有了佛教七眾之別。中國佛教的傳戒儀式一直至曹魏嘉平二年（250）始有曇柯迦羅於白馬寺譯出僧祇律戒本，此為中國依律傳戒之始。早期中國佛教受戒過程，一直是以沙彌戒、比丘戒、菩薩戒分屬不同時期來受；但明末清初，開始確立三壇傳戒法式。星雲大師在書中特別指出，三壇大戒是中國佛教特有的受戒儀式，是寺院重要的行事之一。舉辦三壇大戒又稱為「開戒」、「放戒」、「傳戒」。

三壇大戒的確立，有其特定的時代背景。明代中葉，封閉戒壇，受戒軌則遂遭廢弛。萬曆四十一年（1613）朝廷解除了開壇傳戒的禁令，一時諸方叢席競相傳戒。傳戒之事在古代本屬律宗寺院，但近世以來，禪寺、教寺亦相率開壇傳戒。明代以前，各叢林傳戒方式互有不同，沒有一個統一的規範，且三壇戒法不得一時俱受，要在三個時期分期而受。此外，受戒日期的限定，也使求戒者深感機會難逢，戒期難

遇。正因叢林沒有統一的傳戒儀軌，導致受戒不能如法如律，多處均是不依律制的非法別眾。這樣，一批有識之士開始關注並致力於受戒儀式的設計。

明古心如馨律師最早於南京靈谷寺復興戒律，開壇傳戒，撰有《經律戒相布薩軌儀》1卷，並實際踐行了「三壇大戒」齋受；於古心處受具足戒的臨濟僧人漢月法藏，撰有《弘戒法儀》2卷，後經其弟子超遠檢錄為《傳授三壇弘戒法儀》1卷；古心律師的弟子三昧寂光繼古心重立規制，開設律宗道場於南京寶華山。古心的再傳弟子見月律師參照古規，撰輯《傳戒正範》、《毗尼止持會集》，遂為近代傳戒的典則。其中《傳戒正範》成為近代僧團傳戒必用的儀軌依據，標誌著佛教三壇大戒傳戒儀軌從實踐到理論的最終完成。後人稱「傳戒之書，律中名為授戒羯磨。東土宣律師以後，自華山《傳戒正範》一出，而天下奉為司南，名曰律主，是誠足以莊嚴佛樹矣」。⑤近代弘一律師更讚譽此書為「從明末至今，傳戒之書獨此一部。傳戒尚存一線曙光之不絕，唯賴此書」。⑥

《傳戒正範》對授戒之儀軌有詳細規定，而且是將沙彌、比丘、菩薩的三個層次的戒法，在為期一個月或更長的

⑤清·覺緣：〈覺緣禪師與本師借庵老和尚論傳戒書〉，《傳戒正範》卷4，《卍續藏經》第60冊，頁676下。

⑥弘一：《律學要略》，《弘一大師全集》卷1，頁196-197。

時間之內，次第完成，合稱為三壇大戒的戒期法會。晦山戒顯在《傳戒正範·序》中曾述說了此書之宗旨：

善乎柳河東曰：儒以禮立仁義，佛以律持定慧。故我世尊，五時唱教，先梵網於群經；雙樹潛輝，寄金言於戒學。所以眼目人天，津梁凡聖，無異說矣。無奈法久弊滋，以致戒壇封錮，賴吾祖父，靈谷千華二老，乘大願力，再辟巨荒，薄海遐陬，咸知秉受，南山之道鬱然中興。及先師西邁，主律無人，三學搖搖，莫知宗仰。吾教授本師，見月體和尚，秉鐵石心，具金剛骨，精淹五部，嗣主千華。慨今海內放戒開壇，所至多有，考其學處，則懵昧無聞。視其軌儀，則疏慵失準，倉皇七日，便畢三壇。大小乘而不分，僧尼部以無別，心輕露懣，羯磨視為故文。罔諳開遮，問難聊云塞白，一期解散，掛名只在田衣，三業荒唐，戒本束歸高閣，列聖戒法，等同兒戲，而毗尼大壞矣。和尚憫之，內重躬行，外嚴作法，兼勤著述，以利方來，於兩乘布薩律制僧行外，復為撰輯《傳戒正範》，三壇軌則，巨細有條，七眾科儀，精詳不紊。勤開示則智愚灌以醍醐，謹羯磨則輕重揀於絲髮。不違古本，別出新型。如滹沱之七事，戈甲忽新；光弼之三

軍，旌旗一變。允篤聚之南車，而木叉之杲日矣！此本流布，用為章程，非獨專門弘律者，肅有規繩，即禪律兼行者，咸知矩矱。壇法自此集成，更非從前綿蕞。古云：三代禮樂，盡在是矣！據位登壇者，倘心存二利，慕律社之精嚴，法懼七非，惡時師之簡陋，執此以往可也。⑦

見月律師訂立在戒期內，初壇沙彌（尼）戒，二壇比丘（尼）戒，三壇菩薩戒，次第而受，這就大大方便了遠近求戒的學子，也使傳戒成為有序運作、規模盛大的法會。三壇受戒的形式，至此而成為叢林定規。見月律師之前，寶華山傳戒原以9人一壇受比丘戒，至見月律師時遂依律制改為3人一壇。此後傳戒皆為連受三壇。見月律師之後，全國各地叢林寺院的授戒儀規，均以寶華山隆昌寺的《傳戒正範》為藍本，甚至連寶華山的唱念，也成為江南佛教寺院的標準唱腔。

三、五年學戒 結夏安居

受戒，僅僅是取得了僧人的資格與身分，而如何做一個合格的出家人，要經過叢林大熔爐的鍛鍊。有一首〈四威儀偈〉表達佛門中對威儀的培養：「舉佛音聲慢水流，誦經行道雁行遊；合掌當胸如捧水，立身頂上似安油。瞻前顧後

⑦清·戒顯：《傳戒正範·序》，《卍續藏經》第60冊，頁626上。

輕移步，左右迴旋半展眸；威儀動靜常如此，不枉空門作比丘。」所以在佛門中要訓練威儀，長養道心。

叢林中流行著這樣的說法：「五年學戒，方准聽教參禪。」意思是對於一個新戒來說，不離依止，五年學戒，對僧格的養成具有特殊的意義。星雲大師說：「學戒是佛門裡的生活教育。一個人出家了，如果沒有先受生活教育就去學教、參禪，容易傲慢自大，學到最後，往往如空中樓閣，浮而不實。」^⑧五年的學戒，就是研習各類戒法，熟悉僧團「六和敬」的生活。養成「勤修戒定慧，息滅貪瞋痴」的學修自覺。《寒笈集》言：

流俗知見，不可入道。我慢習氣，不可求道。未會先會，不可語道。宴安怠惰，不可學道。願是惜非，不可謀道。自信己意，不可問道。捨動求靜，不可養道。棄教參禪，不可得道。依文解義，不可會道。欲速喜近，不可悟道。隔小於大，不可見道。執穢為淨，不可知道。厭常喜新，不可趨道。樂簡畏繁，不可明道。將就苟且，不可修道。得少為足，不可證道。惟超群拔俗，謙己虛心；忍苦捍勞，親近知識；觸處體會，以教印心；廣大悠久，事理雙備；棲神淨域，履蹈典型；博通古今，特達

^⑧星雲大師：《僧事百語·出家戒法》，高雄：佛光文化，2012年4月，頁98。

勇銳；深心無極，誓窮法海源底，乃真實男子、出世丈夫。^⑨

如何入手呢？星雲大師說：「五年學戒，要先從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心六根開始修行：眼睛看，要看清淨的、正派的；要看好的、善的；聽到什麼聲音，我也可以轉換它的內容。」^⑩非禮勿視，不為識轉，而是要轉識成智。戒律就是對治法，《寒笈集》所謂：「身見重者，宜苦行消之；貪愛強者，宜苦境煉之；人我山高者，逆緣挫之；體面心重者，忍辱治之。」星雲大師反對戒未學成，就忙著去弘法，認為是「以盲引盲，錯誤百出」^⑪。《寒笈集》也云：

今時釋子，只圖作宗、法、律師，設無出頭一著，雖頓超佛地者亦不顧矣。本發心，原非為菩提大道，曠劫遠猷。故一受戒，兢兢鉢杖表相；一聽講，孜孜消文為事；一參禪，念念機鋒是務。至應期、禁足、閉關等，皆百年活計、人世公案，本分事千萬重矣。彼於微妙佛道，僅從經本上依稀聞解，未嘗親知灼見，終屬半信半疑。於眼前活計，未嘗諦觀三界空、苦、無常，終覺放他不下。雖學成語，陵駕佛祖，實一時高興，或初生牛犢不畏

⑨ 弘一輯：《寒笈集》，《弘一大師全集》卷8，頁72。

⑩ 星雲大師：《僧事百講2·出家戒法》，頁103。

⑪ 同註⑩，頁111。

虎，或童豎戲劇自稱天王，未嘗以佛祖自期也。間有發勝志者，不能到底唯為菩提一事，或被名利改節。雖云漸變初心，仍是因中夾帶，不可不慎思而痛勵也。^⑫

可以說，在佛門中最好是「大器晚成」。

佛說「五夏以前專精戒律」，意在「洞明二百五十戒開遮持犯」。藕益智旭云：「五夏以前專精戒律。專精者，豈徒著衣持鉢而已。律中第一要務，在常一其心，念無錯亂，謂依四念處行道也。」^⑬所以除了日常的學修，叢林中還專門有「安居」制度。安居法是戒律作持中的重要一環。在《四分律藏》中獨列一品，名為「安居犍度」。道宣律師云：「有待之行，托緣不一，必量過起，夏暑偏多，一則損生害命，深乖慈道；二則招世譏謗，不及禽獸；三則為過既深，故非道業。春冬過少，待緣開赴。」^⑭元照律師云：「形心攝靜曰安，要期在住曰居；隨時警勵曰策，三業運善曰修。」^⑮安止一處，攝心修道，完善自行，是佛制安居的深意。

安居之制始於印度，每年的4月到7月是雨季，恐大眾

^⑫ 弘一輯：《寒笈集》，《弘一大師全集》卷8，頁73。

^⑬ 明·智旭：〈上閻梨古德師〉，《靈峰宗論》卷5之1。

^⑭ 唐·道宣疏，宋·元照記：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》卷20，《卍續藏經》第64冊，頁953下。

^⑮ 宋·元照：〈釋安居篇〉，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上，《大正藏》第40冊，頁238下。

外出托鉢乞食，誤傷物命，佛陀為了長養大眾的慈悲心，並免於招致世人譏嫌，於是規定在4月15日到7月15日這三個月裡，出家人停止以雲遊的方式行腳於各地，雨季要在固定場所安住下來。安居的本意在於嚴禁無故外出，以防離心散亂，藉由一定期間內的自我觀照，慢慢達到養深積厚，自我沉潛修行的目標。

在《明了論》中還規定了於所住處不能有五種過失：1.離聚落太遠，乞求難得；2.離城市太近，防修道業；3.多有蚊蟻咬齧行者，或僧眾踏傷彼命；4.沒有依止的五德人。五德謂：未聞令聞、已聞令清淨、能為決疑、能令通達、除邪見得正見；5.沒有施主施予飲食湯藥。但在《僧事百講》中，星雲大師作了全新的解讀，認為隨著佛教的弘傳，安居的制度也有變化，比如時間不再限於夏季，到北方後，天氣寒冷，無法外出，就實行了「冬安居」。此外，「如打佛七、打禪七等短時間的潛修，應可稱為『小安居』。現代的安居，廣義而言，如佛教學院開學，要到四、五個月後才放暑假；秋天開學了，要幾個月以後才放寒假，這也是安居。有時很多出家人安住在一起，一年到頭根本不上街、不外遊，雖然沒有什麼特別的名稱，這就是密行，也是安居」。^{①⑥}這就從現代修學意義上，給安居重新解釋定位。

7月15日是「解居」，又稱「佛歡喜日」、「僧自恣

^{①⑥}星雲大師：《僧事百講2·出家戒法》，頁119。

日」。佛教會以歷史上的一些因緣，順應世俗制訂節日，如紀念佛陀誕辰而有「浴佛節」，7月15日是「盂蘭盆節」，星雲大師提議：「我認為如果能把四月初八的佛誕日訂為『佛寶節』，把臘月初八佛成道日、吃臘八粥訂為『法寶節』，把七月十五的僧自恣日、供僧定為『僧寶節』，那麼，佛法僧三寶，從四月、七月到十二月都有相應的節日，是很好的。」¹⁷這樣一個完整系列的三寶節就會在現代僧團中成型，逐漸成為僧俗共慶的固定節日。

另外，除安居外，為了保證僧團的和合共住，叢林還須依律建立羯磨、布薩制度。僧團作為一個集體組織，為保證其成員的和合安樂，在長期的修持和弘法實踐中，逐漸形成了獨特的行事原則與規範。羯磨，其實就是僧團中的議事規則。僧團中授戒、布薩、自恣、肅眾及處理各種事務，都必須根據羯磨法來決定執行。

羯磨法的制訂，具體體現了佛陀為僧團所揭示的必須具有「六和敬」的民主精神。依照這一根本精神，僧團中各項重大事項，均應在全體僧眾參加的集體大會上討論表決，待取得一致意見時方可付諸實施。羯磨法的責任與功能就是維持與保護僧團的民主生活，也就是通常所說的「僧事僧斷」，即以僧團大眾的意見和力量，來解決僧團大眾之中的各種事宜。僧團的和合安樂有賴羯磨法來促成。布薩意譯為

¹⁷星雲大師：《僧事百講2·出家戒法》，頁126。

長淨、長養、增長、善宿、淨住，或稱說戒，即同住之僧眾每半月集會一處，或齊集布薩堂（即說戒堂），請精熟律法之比丘誦讀戒本，以反省過去半月內之行為是否合乎戒本，若有犯戒者，則於眾前懺悔，使比丘均能長住於淨戒中，長養善法，增長功德。在家信徒則於六齋日受持八關齋戒，亦稱布薩，謂能增長善法。布薩誦戒是佛教的優良傳統，對於僧團之和合，僧眾之清淨，有著不可替代的督促、反省作用。

四、僧眾九品 策勵精進

在《僧事百講2·出家戒法》中，特別讓人耳目一新的是，星雲大師「依出家人的品格、願行及修證等德目，類分九個階次，名為『僧眾九品』，並對『九品』的定義、內容，以及如何做好一個出家人等事項提出說明，藉以勉勵每一個出家弟子，人人都能做好出家生涯規劃，自我提升，自我淨化，善盡上弘下化的職責，與佛教共患難，方不愧為頂天立地的佛弟子」。^⑱

《寒笈集》云：「學不難有才，難有志。不難有志，難有品。不難有品，難有眼。惟具超方眼目，不被時流籠罩者，堪立千古品格。品立則志成，志成才得其所用矣。」^⑲星雲大師借用淨土往生說的三輩九品，提出一個問題：要如何

^⑱同註^⑰，頁314。

^⑲弘一輯：《寒笈集》，《弘一大師全集》卷8，頁75。

為現代佛教裡的出家眾分別九品呢？若分僧伽的階次，就如菩薩有51個階位，從初發心的菩薩，到成就佛的果位，必須經歷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十地、等覺的階位。即使是原始佛教的出家人中，也根據修行者的修證，分為初果、二果、三果、四果的等級。所以對現代修行人作一個層次上的分別，雖然也是新意，但並不離佛法之原意。

星雲大師嘗試以九品來劃分：

（一）上品階位的出家人

- 1.上品上等：自信圓成，悲智雙運；菩薩義工，弘法護教。
- 2.上品中等：興隆佛教，光大宗風；慈悲一切，為教忘我。
- 3.上品下等：行解並重，福慧俱全；開山立業，教育人才，
信仰傳燈。

（二）中品階位的出家人

- 1.中品上等：領眾薰修，成就辯才；廣為宣化，負責精進。
- 2.中品中等：行解並重，著書立說；建設常住，興辦事業。
- 3.中品下等：廣學多聞，安住忠誠；維護道場，勤勞發心。

（三）下品階位的出家人

- 1.下品上等：真心不變，禪淨雙修；諦聽正見，四攝方便。
- 2.下品中等：知見清楚，讀書閱藏；老實修行，環保護生。
- 3.下品下等：守戒無志，奉行戒律；威儀端正，深信因果。

以上是僧眾九品的內容。所謂「九品登彼岸」，凡是能登上九品的階位，都是很好的出家人。

除此之外，大師還為出家人設計了進階的次第，以「八正道」的內容為主，結合「五根五力」、「七菩提分」、「八聖道分」，循序漸進地完成九個階位：

- 第一階：入正信位
- 第二階：入正見位
- 第三階：入正行位
- 第四階：入善道位
- 第五階：入慈悲位
- 第六階：入利眾位
- 第七階：入平等位
- 第八階：入智慧位
- 第九階：入覺滿位^⑳

這九個階位可以用來規範出家人，要經歷若干年才可進一個階位，使得出家眾的考核有一個標準可依。《寒笳集》如是說：「有出格見地，方有千古品格；有千古品格，方有超方學問；有超方學問，方有蓋世文章。」^㉑僧格的養成也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。

我們可以看到佛光山叢林制度的實施，既是依從於傳統叢林清規的根基，又在努力適應現代社會的理念，這可看作是佛光山僧團在現代叢林管理制度方面的積極探索。

^⑳星雲大師：《僧事百講2·出家戒法》，頁324。

^㉑弘一輯：《寒笳集》，《弘一大師全集》卷8，頁72。